

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「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」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5 日台教授國部字第 1040045776B 號令頒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辦理「優質學校」之申請認證作業，依教育部實施要點，成立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「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三、組織與職掌

本小組綜理本校向主管機關申請優質學校認證事宜。置委員十三人，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
(一)行政人員代表 8 人（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及秘書）。

(二)教師代表 2 人。

(三)家長代表 2 人。

四、本小組依優質學校認證作業需要召開會議，並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其他相關行政業務由秘書負責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